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赋予的职责与权利，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60日内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董事要求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的，公司应尽量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

见。

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现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涉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消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